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：30；
- 2、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28 号皇岗商务中心皇庭 V 酒店 27 层；
- 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；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邱善勤先生。

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香港《大公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93）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2,249,3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3160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5,525,735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8394%；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723,63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543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30,953,77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.2057%。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44,292,835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7071%。B 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86,660,938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6285 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95,6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 A 股股东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232,900 股，占公司 A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1324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 B 股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2,700 股，占公司 B 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58%。

4、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2,18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 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 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77 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142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8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000%。

B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 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532,186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81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股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86,660,938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 99.9277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72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232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1142%；反对 63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85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B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62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 B 股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；

律师姓名：黄楚玲、黎丁瑜；

结论性意见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；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 年 1 月 7 日